

002678

古文林业志



湖南省古文县林业局 编

前 言

我县《林业志》的编纂工作，在县林业局和修志办的领导和帮助下，于1982年下半年开始，到1985年12月结束历时三年多时间。

我们编纂《林业志》。按照上级要求，本着“纪述一方今昔，服务四化建设”的宗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尊重史实，秉笔直书，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从建国前编写至建国后1984年底。编写的方法，采取分类竖写，经纬结合。以文字材料为主，图表和照片结合。文字记述中，即总结有成功经验，也反映了历史教训，体例为通记体。编写的内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按照林业生产的主要项目，分营林和森工按年代顺序编写。

本志书共分十一章，三十三节。按章顺序标题是《林业概述》、《组织机构》、《森林的变迁》、《用材林》、《经济林》、《森林保护》、《科研教育》、《森工生产》、《林业基建投资、林业大事记》、《附录》。全书共约十四万字。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在县修志办的具体指导下，以较长时间查阅和转抄了县档案局、林业局和省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调查和走访了有关的人和事，共搜集各种资料约70多万字。在此基础上，分类归档，按章编写。

今天，这本志书问世了，借此机会，我们向省、州林业部门、向县修志办和档案局的同志，向林业战线关心和支持我们工作的同志，向印刷厂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我们编写组人员由于政治理

3

论和文化水平低，编写基础知识缺乏，又加上是一门新的工作，难免有错误和遗漏的地方。为此，我们恳切希望省、州、县领导和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古丈县《林业志》编纂组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概述	(1)
第一节 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1)
第二节 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	(2)
第三节 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	(5)
第一节 林业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5)
第二节 森工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6)
第三节 1984年林业系统机构设置示意图	(8)
第三章 森林的变迁	(20)
第一节 树种调查和引进	(20)
第二节 山林权属的划分	(25)
第三节 森林资源调查	(29)
第四章 用材林	(34)
第一节 林木采种育苗	(3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8)
第三节 国营林场建设	(45)
第四节 用材林基地建设	(49)
第五章 经济林	(52)
第一节 油桐林	(52)
第二节 油茶林	(60)
第三节 特用经济林	(64)
第六章 森林保护	(70)
第一节 森林破坏的几种形式	(70)

第二节	组织机构和护林队伍建设	(78)
第三节	林业法规和乡规民约	(80)
第四节	山林案件的处理	(85)
第七章	林业科研教育	(88)
第一节	科研组织机构	(88)
第二节	科技人员和科普教育	(89)
第三节	科研项目和成果	(93)
第八章	森林工业	(98)
第一节	木 材	(98)
第二节	松 脂	(106)
第三节	县纤维板厂	(107)
第四节	木竹副产	(108)
第五节	林业工会	(109)
第九章	林业基建投资	(111)
第一节	营林基建投资	(111)
第二节	森工基建投资	(117)
第十章	林业大事记	(120)
第十一章	附 录	(145)
第一节	通知、布告	(145)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49)
第三节	林谚小集	(151)

第一章 林 业 概 述

第一节 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我县地处湘西,位于自治州中部,在北纬 $28^{\circ}23' \sim 28^{\circ}46'$,东经 $109^{\circ}45' \sim 110^{\circ}16'$ 之间。东连沅陵,南邻吉首、泸溪,西接保靖,北靠永顺。东西长53公里,南北宽41公里。全县土地1297平方公里,总面积194.62万亩。境内处于武陵山脉的山岳地带,由五里坡、天桥山、牛角山、黑山界、牛路坡、断龙山、高望界等主要山脉组成,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

 一、地 形: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方向倾斜,大小山脉纵横交错,群山起伏重叠,小河溪沟分割,耕地小块分散,地形比较复杂,海拔高低悬殊较大,最高的高望界山峰海拔1146公尺,最低的山枣乡马草坪海拔152公尺,但大部分山地海拔400至600公尺之间。

二、气 候:我县属亚热带地区,根据多年的气象资料记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严寒较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摄氏16度,一年中最冷的一月,平均气温摄氏4.6度,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摄氏27度。年平均降雨量1400毫米左右,一年中大部分月在100毫米以上,其中以五月雨量最多。相对湿度在82%左右。全年日照为1322小时。无霜期低山地区250~270天,高山地区210至240天。

三、土 壤:全县主要有石灰土、紫色土和黄壤三大土类。(一)石灰土为石灰岩系上发育的土壤,分布在断龙、茄通和东方、龙鼻、双溪乡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占全县四分之一。颜色为红色和黄色,土层深厚肥沃,质地粘重,易板结和干旱。(二)紫色土为红砂岩系上发育的土壤,分布在山枣、坪坝和高峰、河蓬、岩头寨、野竹乡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占全县四分之一,是荒山荒地最多的地区。颜色深、土层较厚,土壤物理性质不良,容易水土流失和干旱。(三)黄壤(山地黄壤),为板页岩系上发育的土壤,除断龙、山枣两个乡和草潭乡林场没有外,其余乡、镇、场均有分布,总面积约占全县四分之二。大部分在海拔400公尺以上,土层深厚,土壤疏松肥沃,通水和通气性好,是我县面积最大,分布最广的林业土壤。这三大土类、土层厚度大体可分为厚、中、薄三种类型,土层一般厚度为40~80厘米。

四、植 被:我县林业用地均为植被复盖,没有光山秃岭,其中木本植物复盖面积占70%以上,草本植物复盖面积不到30%。从木本植物看,西部石灰岩地区以柏木、马尾松、香椿、樟木和油桐、油茶、板栗等为主要森林植被;南部低山红砂岩地区,以天然的马尾松、柏木、杉木、白栎、麻栎、毛白杨、化香、黄金条和油茶、油桐等主要森林植被;东北部和中部板页岩地区,以杉木、马尾松、樟木、梓木、楠木、枹

木、栎类和油桐、油茶、竹子等主要森林植被构成的常绿针、阔叶混交林。这些森林植物，在气温、雨量、湿度、光照、土壤等良好的自然条件下，适宜栽培和生长。

第二节 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

我县是土家、苗、汉聚居的山区，据1984年统计局资料记载，全县行政区划为18个乡，一个镇和一个相当公社级的国营林场，177个村，1177个村小组，23314户，总人口106489人，其中农业户21474户，97511人。历年来，各族农民除种植水稻、玉米、小麦、红茹、大豆、花生、油菜、芝麻等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外，根据山区特点，积极发展油桐、油茶、茶叶等经济林和松、杉、柏等用材林。饲养耕牛、牲猪和山羊。全县现有耕地面积11.73万亩，其中稻田8.54万亩，旱地3.19万亩，农业人平耕地1.3亩。这些耕地，由于自然条件差，水旱灾害严重，产量很不稳定，一般年成粮食总产量只有4000~5000万斤，每年仍靠国家返销粮维持生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粮食获得增产，加上林业补助粮食的核定，近几年来农民吃饭问题才基本得到解决。但在经济上还比较贫穷，1983年全县人平纯收入只有154元。

交通运输条件，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了较大的改善。全县主要五条溪河，以永顺交界的西水河最大，境内流经断龙、茄通、东方和高峰四个乡，全长75公里，一年四季可航运和放运木排。县内的野竹、河蓬、龙鼻、古丈四条溪河，北部流入西水，南部流入武水。这些溪河，流量小，落差大。通过整治，每年涨水季节可放运小木排。在开发和建设边远林区上，七十年代以后，林业部门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和交通部门一起组织农民大修林区公路，到1984年全县林区公路达320公里，各乡及国营林场都通了车。另外，国家投资修建的枝柳铁路，横跨我县南北的龙鼻、双溪、城关和东方四个乡，全长22公里。由于交通条件大改善，林区森林资源得到较好的开发和利用，活跃了农村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

根据县林业局1984年林调资料统计，全县林业用地159.1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1.8%，其中有林地91.60万亩，疏林地4.56万亩，灌木林32.23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包括苗圃地）2.82万亩，无林地27.93万亩（内荒山荒地22.46万亩）。有林地面积中：（一）用材林58.31万亩，其中杉林12.09万亩，马尾松26.96万亩，柏木3.07万亩，杂木16.19万亩。（二）经济林31.79万亩，其中油茶林16.97万亩，油桐林13.63万亩，茶叶0.75万亩，板栗0.18万亩，果木0.12万亩，其他经济林0.14万亩。（三）竹林1.5万亩。森林复被率由1957年的26.7%，上升到63.6%（以上详见各种林业用地百分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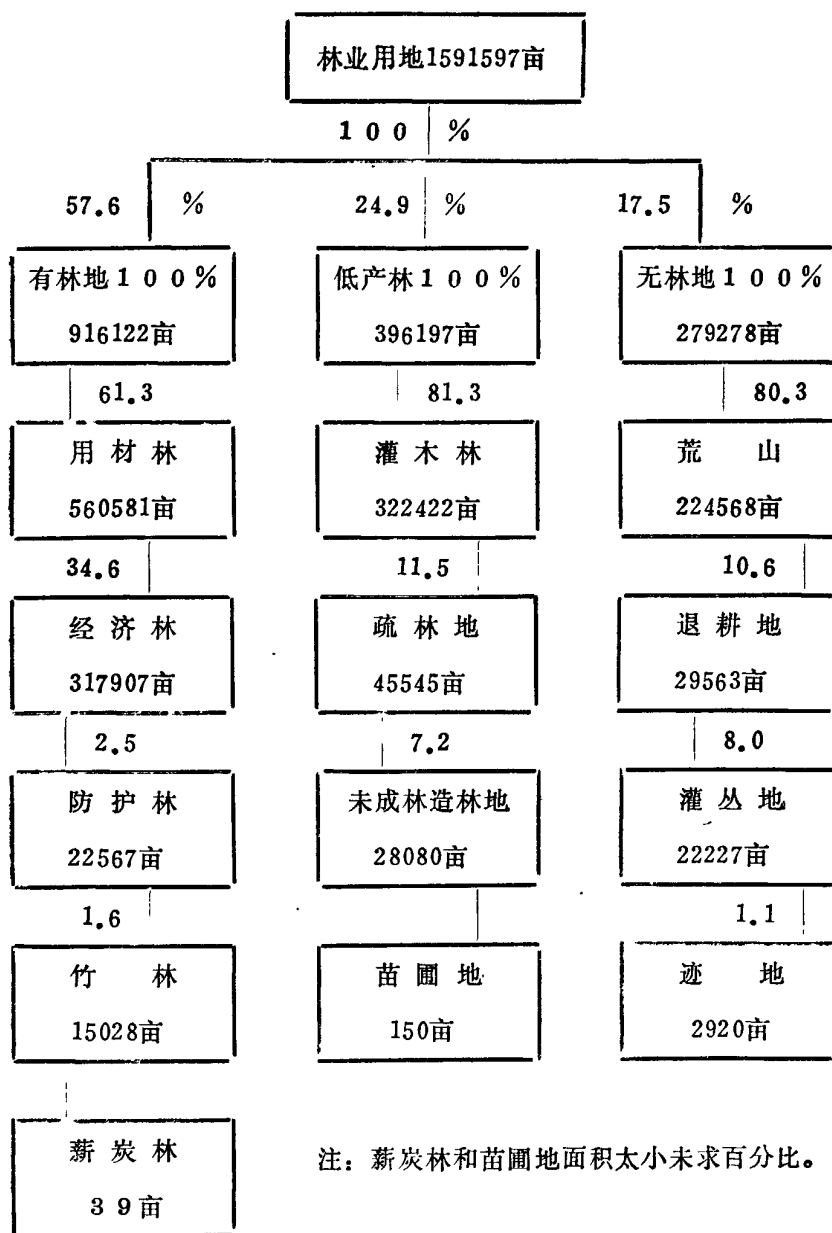
全县现有活立木蓄积量265.96万立方米，按树龄分：幼林34.38万立方米，中林171.65万立方米，成林40.51万立方米，疏林和散生林木19.42万立方米。按树种分：杉42.37万立方米，马尾松147.41万立方米，柏7.65万立方米，杂木68.53万立方米。

现有林业用地面积按乡、场排队。(一)用材林四万亩以上的有高峰、野竹、坪坝、龙鼻、双溪五个乡和国营高望界林场。三万亩以上的有茄通、东方、岩头寨三个乡。一万亩以上的有断龙、山枣、河蓬、城关四个乡和草潭乡林场。(二)经济林:1、油茶二万亩以上的有断龙、茄通两个乡,一万亩以上的有东方、高峰、山枣、坪坝、双溪、城关六个乡,一万亩以下的有岩头寨、野竹、河蓬、龙鼻四个乡及高望界国营林场和草潭林场。2、油桐一万亩以上的有断龙、茄通、高峰、野竹、坪坝、龙鼻、双溪七个乡,五千亩以上的有东方、岩头寨、河蓬、城关四个乡,五千亩以下的有山枣乡和高望界、草潭两个林场。(三)宜林荒山二万亩以上的有东方、河蓬、坪坝三个乡。一万亩以上的有茄通、野竹、山枣、双溪四个乡和草潭林场,一万亩以下的有断龙、高峰、岩头寨、龙鼻、城关五个乡和国营高望界林场。按以上林调数字计算,全县人平有5.8亩用材林,3亩油茶林,2.2亩宜林荒山和27个活立木蓄积。因此我县发展林业生产,走山区致富的道路,基础好,潜力大,有希望。

在林业经营管理上,历年来我县农民有靠山、吃山、养山的习惯。建国前,盛产优质桐油,曾有“金色油乡”之称。并流传着“家有千株桐,子孙不受穷”的林谚。建国后,由于各种原因,三十多年来、林业生产走过了前进~倒退~再前进的历程。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全县因地制宜地贯彻粮油并举的方针,林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桐油最高年产量达180万斤,茶油最高年产量达72万斤。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各级党委片面强调以粮为纲,使林业生产出现较大的失误,桐茶产量下降,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上级党委为发挥山区优势,将我县确定为林业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正确贯彻了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全县出现了全党动手,大办林业的新局面,林业生产又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走过一段弯路,但林业生产的成绩是主要的,各种林副产品对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据统计,全县建国后人工造林保存面积24.6万亩,其中用材林8.8万亩,经济林15.8万亩。上交各种木材361474立方米,收购桐油194936担,茶油57653担,松脂1113吨。同时,还出售大量的杂木棒、山杂竹、板栗、白蜡、棕片、五倍子、药材等林副产品。每年林业收入在农业总收入中都占有较大的比重,成为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也是致富的主要门路。

现在,全县每个乡都办了林业基地,建立了乡、村林场,组织了护林队伍,还办了一个相当公社级的国营林场。在组织机构上,县有林业局、林科所、国营苗圃、木材公司、基建物资公司。各乡分片建立有林业工作站、木材收购站和竹木检查站。1984年全县有林业干部56人,工人170人,其中科技人员36人。这些林业组织机构和人员,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从事全县林业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工作。

古文县各种林业用地百分比示意图



注：薪炭林和苗圃地面积太小未求百分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林业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建国前,林业行政机构,清光绪末年(公元1907年)古丈坪厅志知抚民事董鸿勋对古丈发展林业开始感兴趣,曾设矿务疏河种植局提倡桑、茶、竹、果树栽培,然而昙花一现,尔后久无问津。据唐先芹编著的《湖南林业》记载:“始于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各县公署设实业专员一人,管理全县农林事宜”。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省政府建设厅下达训令,决定将全省原三个森林局分别改为第一、第二和第三林务局,并要求各县设置林务办事处和苗圃。我县当时属第三林务局管理,因交通不便和财政经济困难,林务办事处尚未建立。直到民国二十六年春(公元1937年,受省建设厅督令,我县才配备林务专员向竹林,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在县城建立了一个苗圃,这两个林业机构,因多方原因,在建国前只是有名无实,没有开展工作。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林业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52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内,设立林业组,配备干部2人。1954年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改组建设科,成立农林水利局,局内设林业股,有干部3人,到1956年6月,经县人委决定,农林水利局分家,正式成立古丈县林业局,局内设办公室和造林科、桐茶科、经营管理科,下设龙鼻、罗依、河蓬三个林业工作站。配备副局长2人,干部职工27人。1957年9月,县人委决定县林业局改为林业科,局下设立的科改为股,原2名副局长为副科长。1958年3月,根据上级有关通知,县林业科与县森工支局合并,统一成立县林业局,局内除新成立木材公司外,先后增设办公室、人秘股、营林股、桐茶股和林业技术指导总站,公社分片在龙鼻、罗依、河蓬、官坝、李家洞设立五个林业工作站。为了加强领导,县委给林业局配备副局长2人。1968年5月,根据文化大革命的需要,县农业、林业、水利三局合并,成立农林水抓革命,促生产革新小组,后改为农林水组。1969年8月,农林水组改名为农林水服务站,配备正副站长3人,原各局干部除留少数在机关办公外,其余人员全部进县“五·七”干校或下放基层锻炼,当时林业干部22人在服务站只保留4人。后因各局业务工作难于开展,1970年10月,县革委决定撤销农林水服务站,成立县农林局,先后配备副局长2人正副教导员2人。下放到各公社的农林干部,相应成立公社农林站,农林干部由局统一安排使用,开展全县业务工作。1974年5月,为了适应生产需要,县革委决定农林局分家,正式恢复古丈县林业局,到1984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配备局长2人,副局长10人。局内增设办公室和人事股、计财股、营林股、森保股、种苗站、林业调查队并在高峰、城关、东方、岩头寨、河蓬五个公社成立林业工作站。全局共有

干部职工35人（其中干部24人），比1956年新成立局时人员增加8人，（各乡镇均设林业服务站）。

林业局下属机构，除森工系统外，营林方面有：一、国营苗圃，1953年2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在茄通乡洞上坪县办农场建立一个附设苗圃，开始试育苗木。第二年春，苗圃与县办农场分开，县政府决定在罗依正式建立黑谭国营苗圃，地址设枫树坪，有工人3人。事后因各种原因，先后停办三次，共七年时间。1978年7月，根据林业生产需要，县革委决定恢复县国营苗圃，地址设河西县林科所，人员和土地由所统一安排。苗圃的建立和恢复，为我县农村和机关造林绿化提供了大量苗木。二、国营林场，1958年3月经上级批准，我县在高望界地区新建国营古丈高望界林场。初建场时，有管理干部4人，下放干部24人，还附设一所半工半读林业中学。1960年3月到1961年7月，为解决粮食问题，曾办过农林垦殖场。1963年冬在酉水河沿岸，扩建了河西分场，后因各种原因，于1975年停办。1979年10月，在县委工作组的领导和帮助下，实行场队联合营林，联营后林场成为全民经济和集体经济并存单位，行政上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由县林业局领导。建场二十多年来，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林场先后配备9名正副场长，安排和招收一百多干部工人。另外经县委同意，1979年元月新建了国营草潭分场，建场后，配备正副场长和5名管理干部，没有招收国家工人，组织领导权限和联营后的高望界林场一样。这两个林场建立后，为我县的造林绿化作出了一定贡献。三、县林科所：1975年12月为开展林业科研工作，县革委决定，在原河西分场建立古丈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建所时，有干部和工人8人，到1984年增加到14人（包括国营苗圃），其中科技干部4人，有3人担任了正副所长。几年来，该所在林业科研和科普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二节 森工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建国前，没有设置森工机构。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森工机构逐渐发展壮大。1953年由森工酉水支局，在我县罗依溪设立木材收购小组，配备干部6人，负责全县木材购销工作。1956年7月经上级批准，正式在古丈县城成立古丈木材支公司，配备副经理2人，干部、工人22人。公司下设罗依溪、龙鼻咀和河蓬三个木材购销组。1957年7月和12月，木材支公司分别改名为古丈森工支局和古丈县森工支局，配备副局长1人，干部、工人20人。下设罗依、龙鼻、野竹、高峰四个木材采购组。1958年3月按上级要求，森工与林业机构合并，统一成立古丈县林业局，原县森工支局改为木材公司，下设计财股和产销股，行政和业务由县林业局领导。合并后，配备副局长2人。1962年1月，根据工作和生产需要，县人委决定森工与林业机构分开办公，原木材公司改为古丈县森林工业局，有副局长1人，干部、工人38人，局下设人秘股、计财股、产销股。公社分片在罗依、官坝、龙鼻、野竹成立四个木材收购站，并在沅陵新建了木材转运站。1964年10月，为考虑上下级对口，县人委决定将县森林工业局改为木材公司，行政和业务由县林业局领导，配备经理1人，干部、工人35人，股和站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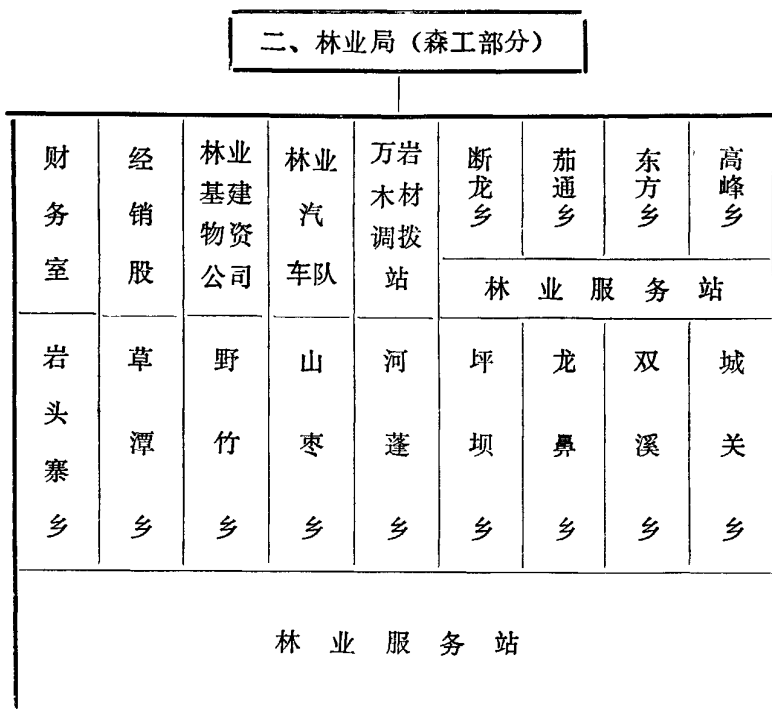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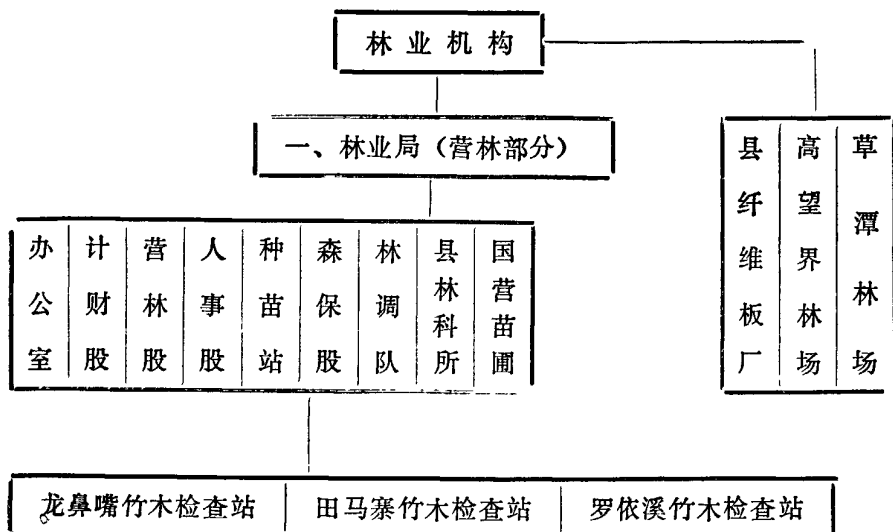
1968年5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县成立木材公司革命委员会，先后配备主任3人。副主任3人。1978年9月，公司革委会撤消后，县革委决定恢复县木材公司，行政和业务由县林业局领导。公司恢复后，先后配备经理3人，副经理1人。下设罗依、龙鼻、田马、野竹、太坪五个木材收购站和万岩木材调拨站。在木材出口管理上，分别在罗依溪、龙鼻咀、田马寨和西水河四处水陆交通要道，增设四个木材检查站。到1984年全公司共有干部、工人75人（其中干部23人）比1956年增加3.4倍。

为开发边远林区，解决议价材经销问题，1979年9月，县革委决定增设县木竹制品公司，后改为林产品经销公司，配备经理1人，干部、工人10人，行政和业务由县林业局领导。1982年1月，按照上级要求，撤消本机构，人员和业务合并到木材公司，由公司负责领导和管理。根据林业建设需要，1979年12月，县革委决定增设林业基建物资公司，配备经理1人，干部、工人8人，负责管理全县林业基建投资和建设，行政和业务由县林业局领导，到1982年干部和工人保留9人，其中干部3人。

另外，我县1981年3月，经上级林业部门审批，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筹建年产两千吨的纤维板厂一座，计划总投资480万元。

以上机构负责人名单见附表。

一九八四年林业系统机构设置示意图



说 明：一九八四年草潭分场改乡。

古文县林业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

任职年	月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文 化	备 注
1 9 5 6	6	林 业 局	副局长	张光品	2 7	初中	
	12	林 业 局	副局长	石源喜	4 5	高小	
1 9 5 7	9	林 业 科	副科长	张光品	2 8	初中	
	9	林 业 科	副科长	石源喜	4 6	高小	
1 9 5 8	6	林 业 局	副局长	刘忠庸	3 6	初中	
	6	林 业 局	副局长	张光品	2 9	初中	
1 9 6 5	5	林 业 局	局 长	石金碧	4 1	高小	
1 9 6 8	5	农林水革筹小组	组 长	肖辅成	3 1	中专	
	5	农林水革筹小组	副组长	李祖顺	3 1	初中	
	5	农林水革筹小组	副组长	邓海勋	2 5	中专	
1 9 6 8	10	农 林 水 组	组 长	龙显杰	4 2	大专	
	10	农 林 水 组	副组长	罗会武	3 4	初中	
	10	农 林 水 组	副组长	李祖顺	3 1	初中	
	10	农 林 水 组	副组长	肖辅成	3 2	中专	
1 9 6 9	8	农林水服务站	站 长	龙显杰	4 3	大专	
	8	农林水服务站	副站长	文启旺	3 9	初中	
	8	农林水服务站	副站长	李祖顺	3 2	初中	
1 9 7 0	10	农 林 局	副局长	龙显杰	4 4	大专	

古丈县林业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

任职年	月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年龄	文 化	备 注
1970	10	农 林 局	副 局 长	张永胜	37	初中	
	10	农 林 局	副教导员	黄生政	42	初中	
1972	3	农 林 局	教 导 员	邓德轩	40	初中	
1974	6	林 业 局	局 长	张世奎	35	初中	
	4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龚义华	30	大专	
1978	1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宋太琪	45	初中	
	6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向天华	47	初中	
	9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邵朝福	38	中专	
1980	2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张印杰	46	初中	
1981	1	林 业 局	局 长	邵朝福	41	中专	
	1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向光训	45	初中	
	12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周盛明	48	中专	
1983	2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杨敬吉	56	初中	
	4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肖辅成	46	中专	
1984	1	林 业 局	副 局 长	梁明金	29	大专	

古丈县林业下属机构负责人名单 ①

任职年	月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文 化	备 注
1956	12	办 公 室	主 任	谭维城	32	高中	
	12	经 营 科	副科长	文启旺	26	初中	
	12	桐 茶 科	副科长	黄光兴	23	初中	
1958	7	人 秘 股	副股长	代世民	21	初中	
	7	桐 茶 股	股 长	文启旺	28	初中	
	7	罗依溪林业站	站 长	荆庚午	28	中专	
	7	河蓬林业站	副站长	宋心林	25	高小	
	7	龙鼻林业站	副站长	杨立成	26	初中	
	11	人 秘 股	股 长	文启旺	29	初中	
	11	计 财 股	副股长	许 鳌	31	高中	
1959	11	产 销 股	副股长	贺方梓	30	中专	
	11	桐 茶 股	副股长	王光召	27	高小	
	11	东方林业站	副站长	陈开尧	25	初中	
	11	断龙林业站	副站长	王锡楼	27	高小	
	11	高峰林业站	副站长	石绍金	25	初中	
	11	野竹草潭站	副站长	陈运钧	29	初小	
	11	林业技术总站	副站长	杜树敏	36	高中	
1964	11	东方林业站	副站长	吴顺发	37	初中	
	11	默戎林业站	副站长	王锡楼	32	高小	

古丈县林业下属机构负责人名单 ②

任职年	月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年 龄	文 化	备 注
1964	11	城关林业站	副站长	唐英秀	33	初中	
	11	河蓬林业站	站 长	荆庚午	34	中专	
	2	茄通农林站	副站长	包健刚	38	中专	
1972	2	高峰农林站	副站长	张安球	45	高小	
	2	默戎农林站	副站长	王锡楼	40	高小	
	2	坪坝农林站	副站长	龙吉昌	44	高小	
	1	办 公 室	主 任	文启旺	46	初中	
1976	12	城关林业站	副站长	向秀清	47	高小	
1977	10	办 公 室	副主任	彭善贵	41	大专	
1978	10	县 林 科 所	所 长	蒋庆云	42	中专	
1981	10	县 林 科 所	副所长	严人杰	54	中专	
	9	办 公 室	主 任	祁光荣	47	中师	
1982	9	营 林 股	副股长	周跃家	29	大专	
	9	经 济 林 股	副股长	梁明金	27	大专	
	6	营 林 股	股 长	周跃家	31	大专	
1984	6	森 保 股	副股长	汤新华	27	中专	
	8	计 财 股	副股长	张云俊	31	初中	
	8	种 苗 站	副站长	吴新春	27	中专	
	8	县 林 科 所	所 长	杨昌松	46	中专	